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23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2.80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34.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2.8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4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廖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投票权。

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4)。

4.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5.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①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以2024年5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4.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2.80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23日
2. 首次授予数量:72.80万股
3. 首次授予人数:187人
4. 首次授予来源:34.69元/股
5.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发行及/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批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工作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

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日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样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在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相应归还激励对象相应股票并不得归属。
7.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拟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1	陈旭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40	2.64%	0.02%
2	李明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2.20%	0.02%
3	中研院研究员及骨干员工(185人)			68.40	75.25%	0.57%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上述表中合计人数与各明细直接相加存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实情况
1.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处理方式与业绩激励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产生的资产负债表,根据最新取得的归属人数、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持续进行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授予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与行权价格的价差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权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数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2024年5月23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份:57.83元/股(首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 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 历史波动率:13.4741%、13.6467%、14.751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2年、3年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1.0145%(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据此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该费用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费用的总金额(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72.80	1,711.86	671.45	695.03	276.35	69.02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报告期内发生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销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人数与各明细直接相加存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成本及费用列支情况,公司目前信息统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发挥积极影响作用。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日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利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且满足规定的条件。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并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三)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深利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深利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且满足规定的条件。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并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三)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深利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0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主持,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9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及1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部分权益份额,前述拟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0万股,根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将前述拟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4.70万股中的3.30万股调整给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剩下的1.40万股调整给预留部分。调整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196人调整为18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4.20万股调整为72.8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70万股调整为18.10万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为19.91%,未超过授予总量的2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2024年5月23日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以34.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2.80万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9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及1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部分权益份额,前述拟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0万股,根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将前述拟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4.70万股中的3.30万股调整给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剩下的1.40万股调整给预留部分。调整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196人调整为18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4.20万股调整为72.8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70万股调整为18.10万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为19.91%,未超过授予总量的2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9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及1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部分权益份额,前述拟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0万股,根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将前述拟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4.70万股中的3.30万股调整给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剩下的1.40万股调整给预留部分。调整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196人调整为18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4.20万股调整为72.8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70万股调整为18.10万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为19.91%,未超过授予总量的2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4-016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临埠街1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45,898,9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监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孟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李薇薇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5,898,935	100.00	0

2.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5,898,935	100.00	0

3.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5,898,935	100.00	0

4.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5,898,935	100.00	0

5.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际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5,898,935	100.00	0

6.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5,898,935	100.00	0

6.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5,898,935	100.00	0

6.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5,898,935	100.00	0

6.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5,898,935	100	0

6.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5,898,935	100	0

6.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5,898,935	100	0

6.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5,898,935	100.00	0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5,898,935	100	0

6.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5,898,935	100	0

6.0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